

唐代明经试策文本所见相关制度考释<sup>\*</sup>

陈 飞

唐代取士可分“常科”和“制举”两大系统,常科以“明经”、“进士”为主,皆以试策为首要考试项目,而明经尤甚。由于诸多原因,文献关于唐代明经试制的具体情况记载甚少,后世于此多不能详。传世的唐代明经试策文本虽极有限,但作为仅存的“物证”,具有多方面的研究价值,弥足珍贵,但并未得到足够重视。本文仅就其涉及明经考试(主要是试策)制度部分稍作探索,并求教于方家同好。

## 一、关于文本

明经是唐代总体规模最大的科目,其考试制度有一个从“一项制”到“二项制”并最终稳定于“三项制”的发展过程<sup>①</sup>,试策始终是其首要试项,故三百年间所产生的试策文本数量之巨可想而知,但迅速灰飞烟灭,大抵自宋人编集《文苑英华》起便只剩下有限几篇<sup>②</sup>,即:《明经诸经策问七道》(以下简称《七道》)<sup>③</sup>、

\*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(13YJA751003)、上海高校一流学科(B类)建设规划项目阶段性成果。

①高宗永隆二年(681)《条流明经进士诏》之前只试策,其后试帖经和策,自玄宗开元二十五年(737)《条制考试明经进士诏》以后,则试帖经、问义和策,这只是就其大体而言,并不绝对。详见拙著《唐代试策考述》,中华书局,2002年。按:本文所引用文献材料,仅于首次出现时详注出处,其后出者则略注。

②严格说来,一篇完整的唐代明经试策文是由(一人/次)所试各道(“三项制”下为三道)策的策问文与相应的对策文组成的统一体,然目前所见唐代明经的正规试策文,其对策文皆佚失不存,只有策问文,且多为诸“明经”科目策问文合编而成,为便表述,这里姑称其为“篇”。

③李昉:《文苑英华》卷四百七十五《策问》三,中华书局影印宋残本补配明本,1966年,第2426-2427页。按:《文苑英华》本篇各道皆有道题(各道策问前的标题)、道序(道题所标之顺序)及题注(道题下的双行小字注文)。本文所据文本均为此本。董诰《全唐文》卷四百八十三《权德舆》(一)收此,题作《明经策问七道》,无道题、道序及题注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4937-4938页。徐松《登科记考》卷十五系此于贞元十八年(802),中华书局赵守俨点校本,1984年,第549-551页。

《策问明经八道》(简称《八道》)<sup>①</sup>、《又明经策问七道》(简称《又七道》)<sup>②</sup>以及《道举策问三道》<sup>③</sup>、《道举策问二道》<sup>④</sup>,总共五篇二十七道,全是策问文,其对策文无一幸存。而且“道举”两篇尚非正宗(儒家)明经试策<sup>⑤</sup>,所以严格说来,现存能够确定的唐代明经试策文本只有三篇。这些文本的作者皆署权德舆,史载权氏“贞元十七年冬,以本官知礼部贡举,来年,真拜侍郎。凡三岁掌贡士,至今号为得人”<sup>⑥</sup>。上述文本应即主持贡举期间所出试题,徐松《登科记考》将其分别系于贞元十八、十九、二十一三个年份(疑有误,说见下)。然则这些文本皆属“三项制”阶段的省试考卷,是唐代取士制度高度成熟时期的作品,有一定的典范性,但不能推及全唐。

限于篇幅,这里不能全部移录上述文本,以便观察和讨论,仅摘录三篇明经试策“道题”于下。《七道》:

《春秋》第一问(五经、弘文生同)

《礼记》第二问(五经、弘文生同)

《周易》第三问(五经、道举同)

《尚书》第四问(五经同)

《毛诗》第五问(五经同)

《谷梁》第六问(五经同)

《论语》第七问(弘文生同)

《八道》:

《左氏传》第一道

《礼记》第二道(五经、明经、弘文·崇文生同)

①《文苑英华》卷四百七十六《策问》四,第2429-2431页。按:《英华》本篇各道皆有道题、道序,其中三道题下有题注。《全唐文》卷四百八十三《权德舆》(一)收此,题作《明经策问八道》,皆无道题、道序及题注,第4939-4940页;《登科记考》卷十五系于贞元十九年,第559-561页。

②《文苑英华》卷四百七十六《策问》四,第2432-2433页。按:《文苑英华》本卷“卷目”题为《又明经策问七道》,其内文题作《明经策问第七道》,其下第一道题曰《左氏传问一道》,当是“第”与“问”错位所致;各道皆有道题及道序,无题注。《全唐文》卷四百八十三《权德舆》(一)收此,题作《明经策问七道》,皆无道题、道序及题注,第4940-4941页。《登科记考》卷十五系于贞元二十一年,第575-577页。

③《文苑英华》卷四百七十五《策问》三,第2427页。按:《英华》本卷载此道举策问三道,其下一卷又载道举策问二道;《全唐文》卷四百八十三《权德舆》(一)将其合而为一,题作《道举策问五道》,第4942页。《登科记考》卷十五将三道者系于贞元十八年(第551-552页),二道者系于贞元十九年(第562页),疑有误,说详后。

④据《文苑英华》卷四百七十六《策问》四,第2431页。

⑤唐代“道举”设科较迟,主要习、试儒家经典,考试制度参照明经科,属“准明经”科目。

⑥刘昫等: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四十八《权德舆传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4003页。

《周官》第三道

《周易》第四道

《尚书》第五道

《毛诗》第六道(五经、明经同)

《谷梁传》第七道

《论语》第八道(明经、弘文·崇文生同)

《又七道》:

《左氏传》第一道

《礼记》第二道

《周易》第三道

《尚书》第四道

《毛诗》第五道

《谷梁传》第六道

《论语》第七道。

道题后括号内文字原为双行小字注文(以下简称“题注”),目前尚不能确定出自何人之手,很可能是作者,也可能是编订者或校刻者,总之应为深知其事者。这些题注与正文相配合,使文本更具“古意”和“现场感”,也可为解读书本提供帮助,具有多方面的价值,但并未得到学者的充分注意,有的编集(如《全唐文》)甚至将其略去,殊为可惜。

## 二、关于“明经诸经”

先从术语说起。《唐六典》载:

正经有九:《礼记》、《左氏春秋》为大经;《毛诗》、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为中经;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公羊春秋》、《谷梁春秋》为小经。通二经者,一大一小,若两中经。通三经者,大、小、中各一。通五经者,大经并通。其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老子》并须兼习。<sup>①</sup>

这里提到十二种经,可统称为“经种”;其中有“正经”和“兼习”之别,后者可称“兼经”,前者又有大、中、小之分,可统称为“经级”;自数量言,则可统称为“经数”。“正经”、“兼经”皆有“正业”<sup>②</sup>相配合,为教学和考试的

①李林甫著,陈仲夫点校:《唐六典》卷四《尚书礼部》,中华书局,1992年,第109页。按:同书卷二《尚书吏部》、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四《选举志》所载略同。按:《唐六典》原题御撰,李林甫等奉敕注,中华书局本径题“李林甫等撰”,本文从之,未加说明“注文”者皆为正文。

②《唐六典》卷二十一《国子监》注文曰:“诸教授正业:《周易》,郑玄、王弼《注》;《尚书》,孔安国、郑玄《注》;《三礼》,郑玄《注》;《左传》,服虔、杜预《注》;《公羊》,何休《注》;《谷梁》,范宁《注》;《论语》,郑玄、何晏《注》;《孝经》、《老子》并开元《御注》。旧《令》:《孝经》,孔安国、郑玄《注》;《老子》,河上公《注》。”第558页。

官定依据。

三篇篇题和题注中的“明经”所指不尽相同。笔者曾认为:唐代的“明经”既是一个具体科目的专称,也是一个系列科目(群)的总名,前者通常为“明二经”,可称“本科”,后者则包括若干科目,如“五经”、“一经”等,可称“特科”<sup>①</sup>。《七道》篇题中的“明经诸经”是“明经”、“诸经”的并列,前者为专称,后者为总名,但又与通常的“明经”总名微有区别。《唐六典·尚书吏部》曰:“其明经各试所习业……”注云:“诸明经试两经……”<sup>②</sup>,同书《尚书礼部》曰:“凡明经先帖经……”。注云:“旧制:诸明经试每经十帖……”<sup>③</sup>。皆以正文之“明经”与注文之“诸明经”相对应,则这里的“明经”和“诸明经”都是对包括“明经”(本科)在内的诸多明经科目的统称。而《七道》篇题中的“诸经”则不包括“明经”(本科),因为如包括便与(篇题中)前面的“明经”重复了。然则之所以称“诸经”而不称“诸明经”,还因题注既涉及“五经”、“弘文生”又涉及“道举”,前二者试儒家经典,是正宗的明经科;后者则试道家经典,属“准明经”科目,故不宜用“明经”统称二者,故称“诸经”。

《八道》篇题中只有“明经”,显然是用总名,因为题注涉及“五经”、“明经”、“弘文生”、“崇文生”等多个科目;但题注中的“明经”则是专称。其篇题不称“诸明经”,是因“明经”本有统称用法;其不称“诸经”,盖因题注没有涉及“道举”之类非正宗明经科目。实际上本年度也有“道举”,但其策问单独成篇(下及),没有“介入”本篇,否则其标题也要相应改变。

《又七道》没有题注,可理解为没有特别要求,依常规考试。虽然尚不清楚涉及多少科目,但从其经数和经种之多来看,其篇题中的“明经”显然是统称,因为仅一个“明经”(本科)无须如此之多。《登科记考》将本篇系于贞元二十一年,并列有及第者“明经科”三人、“诸科十人”<sup>④</sup>。又于明经及第者殷侗名下云:“昌黎《送殷侗员外使回鹘序》,五百家注引韩曰:‘侗,陈郡人,贞元末及五经第’”<sup>⑤</sup>。按其书体例:“凡五经、二经、三经、学究一经、三礼、三传入明经科,明法以下可考者入诸科”<sup>⑥</sup>。可知本年度既有“五经”科,又有“诸科”,故其本篇题中“明经”系用“总名”无疑。

或问《七道》、《八道》篇题中皆有“明经”,何以前者题注不及“明经”而后者题注言及“明经”?应曰:题注表示特别要求,《七道》题注不及“明经”,并非本篇(次)试策没有明经(本科),而是其“明经”(本科)没有特别要求,

①详见拙著:《唐代试策考述》,中华书局,2002年,第28-30页。

②李林甫著,陈仲夫点校: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吏部》,第45页。

③李林甫著,陈仲夫点校:《唐六典》卷四《尚书礼部》,第109页。

④《登科记考》卷十五,第578-579页。

⑤《登科记考》卷十五,第579页。

⑥《登科记考》卷首《〈登科记考〉凡例》,第4页。



故不必加注;而《八道》中的“明经”(本科)有特别要求,故须加题注。

要之,三篇文本的篇题和题注中的“明经”、“诸经”,须根据不同“场境”具体理解,不可一概而论。三篇(次)试策皆兼顾多个科目,表明当时考试应是多个科目一同进行的:不仅用同一试卷,(有些科目)还要做相同的试题,很可能是在同一个考场,这种情况可称之为“多科并卷”之制。

### 三、关于“五经”

题注的内容须与“道题”联系起来理解。

如《七道》的第一道,其道题为《〈春秋〉第一问》,其题注曰:“五经、弘文生同。”这是指示:凡报考“五经”科和“弘文明经”(详下)的考生必须回答这道题;“同”不仅指“五经”、“弘文生”,还包括题注没有提及的“明经”(本科)。题注没有提及即非必答,则本篇(次)报考“明经”科的考生可以按常规在所有七道问题中任选回答。其他以此类推。值得注意的是,题注所指定的试制,皆与常规试制有所出入,也可以说题注都是“特别要求”。如《七道》中的“五经”,有六道——《春秋》第一问、《礼记》第二问、《周易》第三问、《尚书》第四问、《毛诗》第五问、《谷梁》第六问——题注言及,这是要求本篇(次)应“五经”科者必须回答这六道题,而根据“每策一经”的通例,六道策即六种经,于是便出现科名“五经”而试经六种 of “异常”情况。

唐代“五经”的通常试制,文献记载不甚详明。《唐六典》曰:“通五经者,大经并通。其余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并须兼习”<sup>①</sup>。按上引《唐六典》文,大经只有两种,与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合起来共四种,尚不足“五经”之数,既没有中经和小经,两种兼经也不应全占,故疑其有误。《新唐书·选举志》曰:“通五经者,大经皆通,余经各一,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皆兼通之”<sup>②</sup>。如上所言,大经、兼经已有四种,再加“余经”(中经、小经)各一,共达六种,已逾“五经”之数,故亦可疑。参考两家记载,大经两种可以确定。《唐六典》的“其余”和《新志》的“余经”应是指“其余各级经”(即中经、小经、兼经)。这样“五经”的常规组合应为:

1 大经+1 大经+1 中经+1 小经+1 兼经

而《七道》题注所规定的“五经”组合则为:

1 大经+1 大经+1 中经+1 小经+1 小经+1 小经

两相比较,二者大经、中经相同,但后者比前者“多”出两个小经,而“少”了一个兼经,也可以说是增加了一小经,又用一小经取代了一兼经。这样一来,既增加了经数又提高了经级,同时还限定了全部六个经种。然则经级、经种既是地位、体量上的差别,也是(学习和考试)难度上的差别;而经数的多少则意味着

①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吏部》,第45页。按:同书卷四《尚书礼部》曰:“通五经者,大经并通;其余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老子》并须兼习。”第109页。

②欧阳修、宋祁: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四《选举志》上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160页。

选择空间的差别,它们对考试所造成的共同效应,可称之为“强度”的差别。显而易见,《七道》的“五经”强度大大高于常规“五经”。

《八道》中的“五经”则是另一种“异常”:仅有两道——《礼记》第二道和《毛诗》第六道——题注言及“五经”。当然这不是说本篇(次)“五经”只试此两道,而是说这两道为本篇(次)“五经”所必答,所缺部分须在其馀问题(经种)中选答补足。然而如何为“足”?题注限定了一大经和一中经,若按“五经”常规,还缺一大经、一小经和一兼经。而在“其馀”问题(经种)中尚有一大经(《左氏传》),一中经(《周官》),三小经(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谷梁传》)和一兼经(《论语》)。若按常规,此一大经(《左氏传》)必选,但如此则两种大经皆选,就没有必要在另一大经(《礼记》)下题注“五经”了。因此所谓“选答补足”应理解为:可以不拘(当然也可以按照)常规,在其馀六道(种)中任选三道(种),只要满足“五经”之数即可。这样便可能出现多种选择:甲,1大经+1大经+1中经+1小经+1兼经,此为常规组合;乙,1大经+1大经+1中经+1中经+1小经,其强度高于常规,为最强组合;丙,1大经+1中经+1小经+1小经+1兼经,其强度低于常规,为最弱组合。根据避难就易的“人之常情”,第三种组合可谓“最佳”组合,应为首选。当然也不排除选择其他组合的可能。可见本篇(次)“五经”具有较大选择空间,其“下限”的强度低于常规。

《又七道》没有题注,即无特别要求。根据上引徐松《登科记考》,本年也有“五经”科,依常规即可。不过,由于本篇(次)七种经中只有两种大经、一种中经和一种兼经,等于规定了这四种经亦即四道策必答,只剩一种小经可在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谷梁传》中任选,故其强度稍高于常规“五经”。

#### 四、关于“弘崇生”

《七道》的题注有“弘文生”,《八道》的题注有“弘文·崇文生”,《又七道》虽没有题注,但《登科记考》于当年(贞元二十一年)“明经科”及第者浑偁名下考云:“路岩《义昌军节度使浑公神道碑》:‘公讳偁,字复贵。大父讳城,父讳镐。公九岁由弘文生擢孝廉第。’以咸通六年卒、年六十九推之,九岁在是年”<sup>①</sup>。唐人每以“(汉)孝廉”代指“(唐)明经”,此亦其例,故浑偁应为“弘文明经”及第,如此则《又七道》中也有“弘文生”。但无题注,可暂不论。

《唐六典》曰:“其弘文、崇文生,各依所习业,随明经、进士例”。又曰:“其弘、崇生虽同明经、进士,以其资荫全高,试亦不拘常例”<sup>②</sup>。又曰:“其弘文、崇文馆学生虽同明经、进士,以其资荫全高,试取粗通文义”<sup>③</sup>。可知弘文生即弘文馆的学生,崇文生即崇文馆的学生,“弘文·崇文生”则是二者的合称(以下简

①《登科记考》卷十五,第579页。

②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吏部》,第44-45页。

③《唐六典》卷四《尚书礼部》,第110页。

称“弘崇生”)。“随明经、进士例”,是说弘崇生报考明经科、进士科,其考试依照二科的常规执行。报考明经者可称“弘文明经”、“崇文明经”,合称则曰“弘崇明经”;报考进士者可称“弘文进士”、“崇文进士”,合称则曰“弘崇进士”。“以其资荫全高,试亦不拘常例资荫全高”则是说弘崇生出身高贵,享有照顾和优惠,考试时可以“不拘”常规,实际是其强度低于常规。

弘崇生的常规试制,文献记载也不够清楚。《唐六典·尚书吏部》注文云:“弘、崇生习一大经、一小经者,两中经者,习《史记》者,《汉书》者,《东观汉记》者,《三国志》者,皆须读文精熟,言音典正。试策十道,取粗解注义,经通六,史通三。其试时务策者,须识文体,不失问目意,试五得三。皆兼帖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共十条”<sup>①</sup>。同书《尚书礼部》<sup>②</sup>、《门下省》<sup>③</sup>以及《新唐书·选举志》<sup>④</sup>的记载大同小异,所涉问题较多,余曾有误读<sup>⑤</sup>,已另文考辨,这里仍以明经常规试制<sup>⑥</sup>为准讨论,其组合有两种(任选其一):

甲:1大经+1小经+1兼经

乙:1中经+1中经+1兼经

《七道》中有三道——《春秋》第一问、《礼记》第二问、《论语》第七问——题注言及“弘文生”,故其组合为:

1大经+1大经+1兼经

这个组合较之(常规)甲组合,是将其一小经换为一大经;较之(常规)乙组合,是将其两中经换成两大经,不论与哪种常规组合相比,都既提高了经级也改变了经种,从而使其整体强度有所增加。

在《八道》中,只有两道——《礼记》第二道、《论语》第八道——题注言及“弘文·崇文生”,其组合为:1大经+1兼经,较之(常规)甲组合少了一项小

①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吏部》,第45-46页。

②《唐六典》卷四《尚书礼部》注文云:“弘、崇生习一大经一小经、两中经者、习《史记》者,《汉书》者,《东观汉记》者,《三国志》者,皆须读文精熟,言音典正,试策十道,取粗解注义,经通六,史通三。其试时务策者,皆须识文体,不失问目意,试五得三。皆兼帖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,共十条”,第110页。

③《唐六典》卷八《门下省》注文云:“礼部试崇文弘文生举例:习经一大经、一小经;史习《史记》,《汉书》,《后汉书》,《三国志》,各自为业,及试时务策五条。经、史皆读文精熟,言音典正;策试十道,取粗解注义;经通六,史通三;其时务策须识文体,不失问目意,试五得三。皆兼帖《孝经》《论语》共十条,通六者为第”。第255页。

④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四《选举志》上曰:“凡弘文、崇文生,试一大经、一小经,或二中经,或《史记》、《前》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各一,或策时务策五道。经史皆试策十道。经通六,史及时务策通三。皆帖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,共十条通六,为第。”第1162页。

⑤见《唐代试策考述》相关部分。

⑥如《唐六典》卷四《尚书礼部》曰:“通二经者,一大一小,若两中经……其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老子》并须兼习。凡明经,先帖经,然后口试并答策,取粗有文理者为通”。第109页。

经,较之(常规)乙组合少了一项中经,并将一中经换成一大经。不论与哪种常规组合相比,其强度都有所降低。但这可能并非完整组合,应将《八道》中对“弘崇生”的题注与其对“五经”的题注作同样理解,即题注仅指定其必答部分,所缺部分须在其餘经种中选答补足。而“其餘经种”不是指其餘六种经,而是只限于小经,亦即须在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谷梁春秋》三者之中选答一题,这样便形成“1大经+1小经+1兼经”的组合。看上去与(常规)甲组合相同,实际上稍有区别,因其大经、兼经已被题注限定了,没有选择的余地;而小经的选择余地也没有常规大,因此整体强度仍比常规高。

## 五、关于“道举”

三篇文本中只有《七道》的《〈周易〉第三问》题注言及“道举”。《通典》载:“玄宗方弘道化,至(开元)二十九年,始于京师置崇玄馆,诸州置道学,生徒有差,谓之‘道举’。举送、课试与明经同。”注云:“京都各百人,诸州无常员。习《老》、《庄》、《文》、《列》,谓之‘四子。’荫第与国子监同”<sup>①</sup>。可知“道举”作为取士科目,其所习所试皆为道家经典,但在制度上“与明经同”,即按照通常(儒家)明经的制度执行,故属“准明经”科目<sup>②</sup>,这是它能与其他明经“多科并卷”的主要原因,但题注指定其必答《周易》,又有些“异常”。

“道举”的试制虽然“与明经同”,但因其没有经级之别,也就没有如同明经那样(大、中、小、兼)的经级组合,只是试策三道而已。虽然《七道》中只有一道题注言及“道举”,但并不能说本次(年)“道举”试策仅此一道,只是另外两道不在此篇而已。前述《文苑英华》所收权德輿两篇道举策问文,一篇题作《道举策问三道》,应属完篇;另一篇题作《道举策问二道》,道题依次为《南华经》、《通玄经》,其所缺一道可能正是《七道》中的这一道(即题注有“道举”的《〈周易〉第三问》)。若此属实,则本次(年)道举亦试策三道,其《南华经》、《通玄经》系别卷(场)另试,而《周易》一道则与其他明经“多科并卷”,三者合起来才是其“完篇”。《文苑英华》、《登科记考》等编著皆将其分别处理,可能是因其“原本”如此,也可能是因编著者对其“分别考试”体制了解不够。而《全唐文》将权德輿这两篇道举策问文合为一篇并题作《道举策问五道》,尤欠妥当。

若上述推测属实,则《道举策问二道》应与《〈周易〉第三问》所在的《七道》同为贞元十八年所作。而《登科记考》却将其置于贞元十九年,而将《道举策问三道》置于贞元十八年,遂使贞元十八年“道举”试策多达四道,而贞元十九本年“道举”试策仅有两道,当属误置,互调过来,可谓“两全其美”。

《唐会要》载:“(天宝)十三载十月十六日(敕):道举停习《道德经》,加

<sup>①</sup>杜佑著,王文锦等点校:《通典》卷十五《选举》三,中华书局,1988年,第356页。

<sup>②</sup>参见拙著:《唐代试策考述》,第87-93页。

《周易》,宜以来载为始”<sup>①</sup>。可知权德舆让“道举”试《周易》也是有章可循的,不能说多么“异常”,但相对于《道德经》而言,《周易》的学习和考试难度似乎更大些(《周易》为小经,《老子》即《道德经》为兼经),从这一点上说,这次(《七道》)“道举”试策的强度也高于常规。

## 六、关于“明经”

三篇文本中的“明经”(本科)可分两种情况:一是《七道》、《又七道》,一有题注但未言及“明经”,一无题注,二者皆按常规考试,可以不论;二是《八道》中有三道——《礼记》第二道、《毛诗》第六道、《论语》第八道——题注言及“明经”,则其组合为:

### 1 大经+1 中经+1 兼经

此组合较之常规明经的甲组合,是将其一小经换成一中经;较之乙组合,是将其一中经换成一大经,既提高了经级也改变了经种;而且三种经都被限定了,没有选择的余地,故其整体强度高于常规明经。

唐代明经试策文本所体现的相关制度情况略如上述,兹稍加申说:

第一,题注的用意主要是指定问题,凡所指定,皆所必答,又可分两种情况:一是完全指定,即题注对某科目的全部试题(策)皆予指定,如《七道》中的“五经”、“弘文生”,《八道》中的“明经”。在这种情况下,考试只能依指定答题,没有任何选择自由。二是部分指定,即只对某科目的部分试题予以指定,如《八道》中的“五经”、“弘崇生”。在这种情况下,其未指定部分考生有一定的选择余地。如上所言,题注皆为特别要求,故与常规试制有所出入,主要在三个方面:一是规定经数,使其多(或少)于常规经数,如《七道》中的“五经”,题注要求其试经六种;二是规定经种,控制其选择余地的大小。如“明经”按常规本可在大、中、小、兼四个经级十二个经种中选择组合,而《八道》题注规定其为“《礼记》+《毛诗》+《论语》组合”。《七道》和《又七道》因无“明经”题注,则可依常规在(本篇)给出的所有经种中选择;三是规定经级,提高或降低。如《七道》中的“弘文生”,按常规本应试“1 大经+1 小经+1 兼经”或“1 中经+1 中经+1 兼经”,但题注规定为“1 大经+1 大经+1 兼经”,经级明显提高。而《八道》中“五经”的“最佳”组合则降低了经级。

第二,三篇文本两为“七道”,一为“八道”,所用经数(种)相同或相近,但都没有用满十二种经(九种“正经”和三种“兼经”)。其原因和用意固多,而与“多科并卷”密切相关。因是多个科目共用一张试卷,为保证各科需要,必须有足够多的经种,故多达七、八种;然则只要经数(种)能够满足各科需要,亦不必过多,故仅限于七、八种。如《七道》须满足“明经”、“五经”、“弘崇

<sup>①</sup>王溥:《唐会要》卷七十七《贡举》下《崇元(玄)生(道举附)》,中华书局,1955年,第1404页。

生”、“道举”四科之需,若分别计算,所需经数达十五种以上,但因“多科并卷”,各科之间可以交叉同题,便可“节省”经数。其“五经”按题注规定需六种经,含两大经、一中经,三小经,只须再加一种兼经,便可同时满足其他各科需要,故以“七道”成篇并非偶然。“七道”、“八道”本身也意味着某种限制:考生只能在此七、八种内选择,而经数同时也涉及经种和经级,由于选择余地变小,某些经种便成为必答题,而必答者往往是该经级中相对更难的经种。从这个角度看,三篇(次)试策的整体强度皆高于常规。

第三,三篇(次)经种高度稳定,不仅所用经种几乎完全相同,甚至连先后次序也几乎完全一样。如果将《八道》中“多”出的《周官》暂不计入,则三篇都是《春秋》(《左氏传》)第一道、《礼记》第二道、《周易》第三道、《尚书》第四道、《毛诗》第五道、《谷梁传》第六道、《论语》第七道。在九种“正经”中,《春秋》、《礼记》、《毛诗》、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谷梁传》六种每篇(次)都有,另外三种“正经”仅《周官(礼)》有一次,而《仪礼》和《公羊春秋》则从未出现。在三种“兼经”中,《论语》每篇(次)都有,而《孝经》、《老子》从未出现。这应是作者的有意取舍和安排。

总之,三篇文本所显示的考试制度皆与常规有所不同,主要是考试强度的普遍提高(个别有降低),此皆主试者(权德舆)调节和掌控所致,而其调节和掌控的关键则在于经数、经级和经种。换言之,尽管所涉各科皆有常规试制,但主试者仍可根据需要作适当调整,既可以调换经级、经种,也可以增减经数,甚至出现名为“五经”而实试六经的“异常”情况,可见其自主权和自由度之大。然则考试的目的在于取士,考试强度的提高意味着取士水平的提高,这与权德舆的取士理念大抵吻合。韩愈《唐故相权公墓碑》云:“(贞元)十八年,以中书舍人典贡士,拜尚书礼部侍郎。荐士于公者,其言可信,不以其人布衣不用;即不可信,虽大官势人交言,一不以缀意。奏广岁所取进士、明经,在得人,不以员拘”<sup>①</sup>。《新唐书》本传云:“久之,知礼部贡举,真拜侍郎。凡三岁,甄品详谛,所得士相继为公卿、宰相。取明经初不限员”<sup>②</sup>。将这两条材料及(前引)《旧唐书》权德舆本传记载与其所作文本相参读,可知权氏取士注重真才实学,不受人事、名额之类外部因素干扰。但并非一成不变:贞元十八年是其任礼部侍郎后首次主持贡举,是“新官上任”的第一把“火”,故本年(《七道》)试策强度最高,尤以“五经”为甚;贞元十九年(《八道》)虽然整体强度仍高于常规,但较上年有所下降;贞元二十一年(《又七道》)的强度更加接近常规。这种变化应是权氏及时总结、调整和适应的结果。然则权氏的“号为得人”及其文本的得以“幸存”皆与其试制关系密切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

<sup>①</sup>《全唐文》卷五百六十二《韩愈》十六,第5687页。

<sup>②</sup>《新唐书》卷一百六十五《权德舆传》,第5077页。